入境毒品有迷惑性，但毒效不小

上海三中院发布走私刑事案件白皮书 走私案件数量逐年上升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借“阿拉伯茶”之名携带新型毒品入境、夹藏国家禁止进口的“洋垃圾”……正值“6·26”国际禁毒日，昨天，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举行走私刑事案件审判情况通报暨座谈会，首次公开发布 2015 至 2017 年走私刑事案件审判白皮书及十件典型案例。记者获悉，近年来，上海地区走私案件收案数量逐年上升，从分类来看，走私普通货物及物品案件、走私珍贵动物及珍贵动物制品案件，和走私毒品案件最多。

近年来，一些新型毒品流入中国，这些毒品在外形、名称上与传统毒品不同，更具一定的迷惑性，但其毒效和成瘾性并不小。

在上海三中院审理的一起阿某走私毒品案中，阿某将含有卡西酮成分的植物粉末携带入境，入境时未向中国海关申报任何物品，选择无申报通道入境。经鉴定，这些植物粉末中均检出卡西酮成分，共计净重 7 万余克。阿某辩解其携带的是阿拉伯茶，并不知道是新型毒品，而其所称的阿拉伯茶正是恰特草，其中有兴奋化学物质卡西酮，对人体中枢神经具有刺激作用，长期食用易成瘾，我国于 2013 年开始将恰特草列入毒品的严打范围之内。法院认为阿某明知是毒品，仍非法予以携带入境，最终以走私毒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7 年。

“这起案件就是典型的走私毒品案，这些犯罪嫌疑人将这些毒品携带入境时，可能并不采取隐蔽手段，而往往称不知是毒品，给确定其是否明知带来一定难度。但需要指出的是，假借不明知是新型毒品携带入境的，除有证据确能证明被蒙骗外，仍可构成走私毒品罪。”

昨天的通报会上，上海三中院刑庭负责人顾军伟就白皮书总体情况作了介绍。记者从会上获悉，上海三中院从 2015 年 3 月开始集中管辖上海地区走私刑事案件至 2017 年底，共受理走私刑事案件 222 件，审结 206 件，案件数量呈不断上升趋势。

从走私刑事案件案由分布情况来看，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件占走私案件总数的 73.87%，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案件占总数的 12.61%，走私毒品案件位列第三，占到总数的 6.76%。“分析来看，走私货物、物品的种类多样，单位犯罪多且被告人文化程度普遍较高。”

19岁少年快递送毒被公诉

通过社交平台联络毒品交易给案件查处带来难度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谢丽娟

同学介绍给李某一个接收快递的“好工作”，不仅包吃包住包机票，每天 200 元的生活费，而且每成功一单还有 3000 元好处费。李某欣然前往。2017 年 10 月 7 日，民警将李某抓获，从其接收的快递中查获含海洛因成分的白色粉末 712.54 克。日前，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运输毒品罪对李某提起公诉。

随着互联网和物流业的不断发展，通过微信、陌陌等网络社交平台联络毒品交易；伪造虚假身份信息利用快递公司、网络闪送等交付毒品；通过支付宝、微信转账或网上银行提前支付毒资等手段，给毒品类犯罪案件的办理增加了难度。

2017 年 10 月，刚满 18 周岁的李某，经初中同学张某（系未成年人，另案处理）介绍，找了一份轻松的工作，就是到上海接收一些“里面有东西”的快递，然后再转送出去。随后，李某通过张某认识了提供这份工作的“老板”张某涛和胡某某(另案处理)。

10 月 4 号凌晨，李某乘飞机抵达上海。按照张某涛、胡某某的指挥，李某收取了两个快递，并按其微信视频的示范拆开烟筒，将其中数十包塑料袋装的白色粉末装入饼干盒中进行伪装，随后转给指定的接收人。之后，李某按照张某涛等人的指示等待下一个包裹。

10 月 4 日，快递公司员工在例行安检时发现包裹有异，随即报警。10 月 7 日，警方将前来接收第三个包裹的李某当场抓获。经拆封，包裹内有两个木质烟筒，烟筒内分别查获白色粉末若干包，共计 47 包。经鉴定，查获的白色粉末共计重 712.54 克，海洛因含量分别为 44.04%、46.58%。

承办该案的检察官马烨雯表示，这是一起利用快递公司运输毒品的案件，目前，涉案的张某涛、胡某某等多人已相继被抓获，案件在进一步的审理中。

最近，静安检察院对 7 件毒品犯罪案件的 7 名被告人集中向法院提起公诉，其中包括李某运输毒品案。

据统计，2017 年以来，静安检察院公诉部门共受理各类毒品犯罪案件 186 件 208 人，经审查后提起公诉 173 件 184 人。从案件办理情况来看，仍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案件居多，其次为非法持有毒品犯罪、容留他人吸毒犯罪案件；涉案的毒品种类以甲基苯丙胺（即冰毒）为主，新型毒品也不断增多；涉案人员呈现出年轻化、女性增多的特点。

招聘会走入戒毒所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在昨天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上海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举行了专场招聘会。

据悉，有 61 家企业参加了这次就业招聘会，类型涉及电子商务、仓储物流、机械加工、物业维保、市容绿化等城市服务各行各业。他们为戒毒人员提供了几十种不同的工作，上百个工作岗位。截至记者发稿时，各企业收到学员简历总数 628 份，达成初步就业意向 205 人。**图为招聘活动现场**

记者 汪昊 摄

闵行禁毒宣传“遍地开花”

□记者 徐荔

本报讯 昨天上午，在第 31 个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闵行区各街镇禁毒办联合司法所、派出所、反恐办、护路办等多部门，在超市、地铁站、公园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开展“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主题禁毒宣传活动，通过设禁毒咨询台，分发禁毒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讲解毒品有关知识，呼吁大家共同抵制毒品。**图为闵行区梅龙镇禁毒办的禁毒宣传活动中，社区民警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通讯员 顾玉平 摄

上海海关上半年查获毒品走私立案10起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君言

本报讯 昨天上海海关对外通报，今年上半年，上海海关查获多起毒品走私案件，共刑事立案 10 起，缴获各类毒品 2133.49 克，其中八成案件为化学合成类毒品。目前 10 起案件均已移交上海市地方公安继续侦办。

“欣法官工作室”：

对毒品犯罪严惩不贷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值“6·26”国际禁毒日之际，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周欣法官工作室”制作了禁毒主题公益宣传片。法院一线干警通过办案见闻，揭开毒品的层层伪装，警示毒品犯罪的法律后果，号召广大公众知法守法，阻断毒源。

在宣传片开头，周欣法官用简短有力的语句，释明了司法机关对毒品犯罪“零容忍”的态度。之后，一组受访群众关于毒品“比较遥远”的回应，揭示了当前禁毒宣传工作的瓶颈。随后，上海一中院刑一庭、法警支队纷纷出镜，向观众揭示新类型毒品的真相：“有的像一根烟，有的溶于饮料，有的通过邮包寄递，有的藏在行李箱中……如果普通人不了解，就容易被卷入毒品犯罪。此外，毒品犯罪还容易滋生其他犯罪，传播恶性疾病。”

嘉定检察院今年共批捕涉毒案72件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童画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获悉，今年以来，该院共批准逮捕涉毒品犯罪案件 72 件 85 人，起诉 61 件 70 人。在国际禁毒日前后，嘉定检察院开展了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的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前往嘉定区多所学校开展法治讲座，为中小学生普及毒品防范知识。

屡戒屡吸，家人成“陌人”

社工引路带戒毒者回归正轨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屡戒屡吸，散尽家财，儿子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闵行莘庄工业区的禁毒社工金妹红走近了这个迷途的戒毒者，帮助他逐渐回归正轨。

从 2009 年第一次责令社区康复开始，家住莘庄工业区的老陈经历了社区康复、美沙酮维持治疗、社区戒毒，反复了 10 多年。其间，社工与劳务所沟通为他安置就业，他却和妻子一起被强制戒毒了，家中只剩年迈的岳父母和有自闭倾向的儿子，社工了解到他家庭的困难后，帮助他的儿子申请了低保。

四月的一天晚上，社工金妹红了解到老陈由于身体情况被提前解除强制戒毒，第一时间赶到老陈家里。岳父母为了贴补家用，早将他的房间出租了，老陈的儿子也是拒他于千里之外。面对种种问题，老陈选择了沉默。

为消除家庭矛盾，金妹红组织家庭成员进行沟通。老陈的岳母表示租期马上到了，到期了就不续租，先让老陈住在阳光棚，并为其添置取暖器。面对社工和家人的关心，老陈很感动，他说我知道大家没有放弃我，我会好好的戒毒。

之后，老陈找了一份工作，并在第一时间致电了金妹红。接到老陈的电话，感受着他的激动，金妹红很是欣慰。

如今，老陈出所已经半年多了，社工看着老陈在慢慢改变，倾听他的心事，疏导他的情绪，给予他建议和肯定，老陈也在慢慢恢复自信，脸上的笑容也在一点点的增加，慢慢学会理解他人，学会关心家人，学会面对生活中的困难。

金妹红说，作为社工，常常会遇到各种问题，也经常被复吸所困扰，但是我们依然不轻言放弃，给予他们信任，给予他们关心，给予他们肯定，在他们迷茫的时候拉一把，在他们犯错的时候拉一把，也许改变就在这瞬间产生。

禁毒日携毒出行“撞枪口”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肖程

本报讯 昨天是国际禁毒日，上海铁路公安处苏州站派出所民警抓获一名吸毒人员并从其随身携带的物品里查获俗称“面面”的海洛因制品一包。面对警方讯问，该男子竟不以为然，认为吸食几口“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不会上瘾”，后对其进行尿检，尿检结果为吗啡阳性。经教育张某认识到毒品的危害和自己的错误。

陆家 遗失注销城市化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